

「中國新歌聲 上海·臺北音樂節」活動場地 借用過程說明

106.10.3

- 7/11 主辦廠商幕婕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幕婕塔)來校接洽，表示接獲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委託辦理音樂節，說明該活動並非商業活動，有邀請本校社團及周圍社區民眾團體參與表演，並出示往年舉辦資料說明皆為文化局協辦，之前已經辦理過許多校園巡迴，希望本次可在本校辦理。活動預定於9月23日於田徑場舉行。
- 7/12 幕婕塔來校接洽，表示活動將借5天半(9/20-9/25 上午)，3天進場，1天彩排，1天活動，半天撤場。同時體育室許承辦人向體育室受影響老師洽詢如有這場活動，是否可以配合調整上課場地，獲得老師同意，但須於舉辦前再次提醒老師。
- 8/07 許承辦人向幕婕塔表示，因田徑場新生南路側對面的住戶及里長必定會因為音量問題而產生反彈(有先例)，且借用天數過長，表明不宜借用。
- 8/08 幕婕塔來校接洽，表示將借用時間改為4天半(9/21-9/25 上午)，且幕婕塔稱噪音問題已與里長達成共識，只要有里民抗議立即調整音量;同時遞送第一版紙本申請書(附件一)提出申請。
- 8/09 場地借用申請書審核完成。許承辦人表示活動時間到晚上9點半還是有疑慮，請幕婕塔更改到晚上7點。
- 8/16 許承辦人與大學里里長聯絡，里長表示，如噪音過大就要立即改善或中止。
- 9/01 幕婕塔表示，由於節目單位表示需要讓每個藝人採排1小時，故要求再增租田徑場兩天(9/19-9/20)。

- 9/04 收到幕婕塔來函(附件二，發文日期為 9/1)，函請本校同意延長借用期間及協助提供送建管處申請搭建相關設施之文件。但因活動企劃書未隨同修正且缺活動時程表，也未將活動結束時間依要求更改為晚上七點，故請幕婕塔補件。
- 9/06 幕婕塔表示，由於活動結束後夜間撤場拆鷹架時會產生較大敲打聲，且需要有飲食攤商進駐，故再增租 9/25 田徑場下午供撤場使用，及 9/24 草地手球場下午及晚上時段供飲食攤商擺設。同日，許承辦人擬稿函復幕婕塔 9/1 來函(附件三)。
- 9/08 體育室林組長表示活動借用時間較原借用時間多出兩天，恐影響 9/19、9/20 學生上課及噪音問題，建議體育室主任不要同意場地借用，並通知幕婕塔另覓場地舉辦。
- 9/11 本校體育室雖表達不同意場地借用，但幕婕塔仍持續表達借用意願，且表示因攤商希望上午進場、田徑場入口安檢門須先架設且有新增攤商，故再增租 9/24 草地手球場上午時段、9/24 半場籃球場(A)、(B)、(F)下午及晚上時段。
- 9/12 文化局致電本校體育室詢問不同意場地借用事宜，體育室告知不同意借用原因，文化局再度致電林組長，希望本校同意借用場地。
- 9/14 體育室林組長與體育室主任討論後覺得此活動並不妥適，告知許承辦人確定不同意借用，請幕婕塔盡快另尋其他合適場地。同日，亦告知文化局本校不同意借用場地。許承辦人立即告知任課老師活動取消，並於網站上將活動撤下。
- 9/15 秘書室電話通知體育室，表示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轉知高金素梅立法委員辦公室關切本校不同意借用場地的原因。許承辦人立即將此訊息報告體育室主任知悉。

體育室主任通知慕婕塔、文化局及校內駐警隊來體育館視聽教室開協調會議(附件四)，慕婕塔表示活動將一切遵照學校規定，故體育室同意場地借用。

更改申請書為目前版本(附件五)，通知體育室老師同意本活動場地借用。

9/19 體育室於田徑場豎立看板公告 9/19 起場地已外借(附件六)。

體育室寄信給本校所有體育老師及體育室同仁，告知田徑場暫停使用，並通知關於本活動的聯絡窗口。

校長於體育室簽文(附件三)中批示，會請總務處協助事宜，並於行政會議中指示，未來應研擬更嚴謹之場地借用流程。

下午學生發現跑道有凹痕，體育室立即通知原跑道施工廠商及慕婕塔，並安排於 20 日下午 3 點前來會勘。

9/20 體育室主任、體育室組長、總務處營繕組及體育室人員現場會勘跑道凹痕(附件七)。學生會至體育室戶外運動場辦公室關心跑道凹陷及學生使用權益。回報體育室主任後，主任邀請學生於 9/21 上午 8 點 30 分在主任室說明事發原因及維修問題。

下午 3 點與田徑場原施工廠商會勘跑道(附件八)。

晚上 10 點 19 分，田徑場於學期間因活動出租毀損，學生會發表公開聲明。(附件九)

9/21 上午 8 點 30 分體育室主任向學生會說明及道歉，下午 2 點主任邀集體育室、學生會、主辦單位、文化局文創發展科科長等相關人員進行說明，慕婕塔承諾負責完全復原受損場地(附件十)。

體育室於下午 4 點 20 分於體育室網頁發表公開道歉聲明(附件十一)。

晚上 10 點 33 分學生會發記者會採訪通知(附件十二)。

9/22 上午 9 點學生會於田徑場召開記者會 (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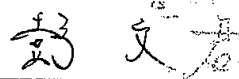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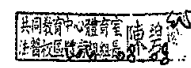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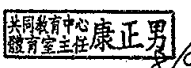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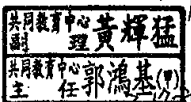
上午 9 點 34 分原跑道施工廠商維修報價新臺幣 57,250 元整(附件十四)，跑道認證費用約新臺幣 5 萬元。

體育室取回復慕婕塔函稿(附件三)，因慕婕塔已進場施作，復慕婕塔函最終未發文。

9/23 上午 11 點本校體育室與駐衛警人員參與主辦單位於臺大捷絲旅 11 樓召開之安全會議，(附件十五)。

9/24 下午 3 點 30 分左右，本校主任秘書依校長指示至舊體育館正式通知主辦單位，基於學生安全顧慮及維護校園秩序之考量，要求停止借用場地。

1. 附件一-幕婕塔第一次申請書

臺灣大學校總區體育館及戶外運動場地 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6/08/08	
借用單位 (校隊由教練簽章)	 幕婕塔有限公司 (用章)	借用申請人	林博 
		學號(校外免填)	
使用目的及內容摘要	《中國新歌聲》上海·台北 音樂節	電話(無則免填)	(02)2531-2951 統一編號:2731-0632
		行動電話	0958-780-888
收費核算	借用地點	借用日期及時段費用	
	田徑場	106/09/21(四) 進場 ~ 09/22(五) 進場 08:00-21:30。	
	田徑場	106/09/23(六) 彩排 08:00-21:30。	
	田徑場	106/09/24(日) 音樂會演出 08:00-21:30。	
	田徑場	106/09/25(一) 撤場 08:00-12:00。	
費用總計：		39,000 元	保證金(校內免)：60,000 元
注意事項	申請借用本校運動場館單位經核准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體育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辦理。 2、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及人員的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本校不負連帶責任。 3、舉辦比賽或活動需附企劃書，格式不限，但活動內容及流程需詳列下列重點： (1) 活動名稱及目的、主辦單位、場地租借日期及時段，活動賽程或流程表。 (2) 佈置流程及撤場流程、清潔計畫，超過一定人數請增加場地安全維護計畫。 4、申請核可後，需於一週前繳交場地費、保證金及大型車輛行經校園申請書。 5、活動期間需遵守場館法規及本室值勤人員指示；尤其音量不得干擾校園安寧。 6、場地費用，由體育館開立繳費單，俟向綜體B1櫃台繳納後，將收據攜至體育館備核。 7、活動期間負責現場清潔，活動後並將垃圾清離現場，不得丟於體育館內外四週。 8、室外運動場區如遇雨天或場地濕滑暫停使用。 9、借用團體如有逾時之情形，則按該場地每小時收費乘以1.5倍計算，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但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初核人員		體育室場地組組長	
承辦人	擬1.同意借用。 2.活動結束後，場地清潔、器材復原後，方得離開。 3.場地、器材使用前，請先檢視，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得使用。 4.使用音響器材，音響請勿過大，以免影響校園安寧。	體育室主任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中國新歌聲》上海·台北兩岸音樂節”活動企劃

一、活動名稱：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台北兩岸音樂節”

二、活動目的：邀請大陸「2017 中國新歌聲上海·台北兩岸音樂會」上海夢響強音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將演出表演團體與藝人來台免費公益巡迴演出，藉由兩岸文化交流之文創合作配合；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與上海燦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響應節合大型文創勵志專業音樂評論青春夢想節目產業來台技術合作交流。兩岸文化交流於專業領域中互相觀摩及文創的經營理念之交流讓好聲音給兩岸年輕人以音樂的名義搭建溝通之橋。2017“中國新歌聲”將再度赴台，以音樂·夢想·未來的名義，通過“真聲音”，“真音樂”，“真性情”來加強兩岸民眾的交流。

三、主辦單位：慕婕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姓名林博治、公司電話 02-25312951 及行動電話 0958780888。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上海燦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葦鴻國際有限公司、鼎盛事業有限公司、寶業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錦尚達企業有限公司、振翼國際有限公司、婕思構創造娛樂有限公司、台北市演藝活動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產經文教網路交流協會、華新國際機構、中華兩岸文創輔導交流協會。

四、協辦單位：實益國際有限公司聯絡人姓名劉佐昱、公司電話及行動電話 0910030811。

五、有無營利行為，無。

六、有無贊助廠商或活動，無。

七、活動規劃：音樂會、舞蹈表演、歌手演唱、園遊會、各式樂團演奏。

八、預計參與人數：3000~4000 人，包含工作人員 200 人

九、活動地點及租借時間：〈田徑場〉



場地名稱	佈置時間	活動時間	撤場時間
田徑場	106/09/21(四)~9/22(五)進場 ~23(六)彩排 08:00-21:30	09/24(日)08:00-21:30	09/25(一)08:00-12:00

十、場地布置流程規劃：〈預計使用時間〉

1. 佈置 說明場地如何佈置

貨車於106/09/21(四)早上八點統一由新生南路三段進入，經安全通道口再進入田徑場，並於入口處鋪設地坪供車輛行駛，然後帳棚廠商開始進場於司令臺兩側及半圓PU球場搭設帳棚，並於帳篷立柱下方放至木板，防止地坪損壞。燈光及音響廠商車輛則於司令臺兩側，並開始佈置司臺等，並將發電機放置於司令台旁水泥地上，關東旗等廣告刊物預計放置於主入口區兩側，流動廁所將放置於入口區兩側，場地配置詳如附件一。

2. 彩排 106/09/23(六)14:00-21:00

3. 活動時間 106/09/24(日)14:00-21:30

時間	分鐘	項目	十週年項目
14:00-14:20	20	暖場部分校園文化節	1. 台灣民謠歌曲 影片回顧區
14:20-15:00	40	開幕典禮群眾藝術館歌手	
15:00-15:45	45	音樂學院大三學生演唱	2. 待定

2. 附件二-幕婕塔來函申請場地借用



幕婕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467 中山區錦州街 207 號 1 樓

TEL:+886-2-25312951 FAX:+886-2-25312951 poki0924@gmail.com +886-958-780-888

---- 申 請 函 ----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VEGA 字第 1060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為辦理「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借用臺灣大學校總區戶外運動場地,借用時間 106 年 9 月 19 日~9 月 25 日演出地點田徑場,搭建相關設施需貴單位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申請貴單位借用臺灣大學校總區戶外運動場地田徑場申請書,搭建相關設施期間需建築師送建管處申請相關文件。
- 二、 有關本公司辦理 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活動,借用臺灣大學校總區戶外運動場地田徑場,搭建相關設施於田徑場,需貴單位同意辦理。惟設置時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之相關規定,設置期間注意公共安全,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

幕婕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博治



106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三：函復幕婕塔函稿



創號:1060075838

檔 號：0106/580399/001
保存年限：03年

國立臺灣大學 函(稿)

地 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許乃木
電 話：33669515
傳 真：33665907
電子郵件：samura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校共教字第1060075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再會
幕婕塔
2017/9/20

主旨：有關貴公司借用本校田徑場進行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09月01日VEGA字第1060901號函。
- 二、本校同意借用106年9月19日至106年9月25日止，於田徑場辦理活動，活動期間貴公司應負責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訂定周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於事前與治安單位取得連繫後副知本校，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 三、貴公司於使用場地時，除應遵守本校噪音管制相關規定外，活動期間如有校園周遭社區里民反應影響其生活作息，應無條件依里民需求立即改善，並應遵守本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裝
訂
線

國立
公文系



創號:1060075838

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本館管理人員得隨時要求
停止使用，並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

正本：慕婕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博治先生）
副本：體育室

依噪音污染防治法管理要點處理。

代理校長 張 ○ ○

秘書室 → (決行) 校長室

公文流程：體育室 → (決行) 共同教育中心 → 體育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室副理 許乃木

主任秘書

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室主任 康正男

1060918

秘書室 林建德 0919
主任秘書 2550

共同教育中心
副理 黃輝猛

經向本案承辦人許乃木協調
(關於說明三：借用場地舉
活動期間) 妨礙安寧通
報存案協助處理時，
本案依存放噪音污染管制
要點要點，以勸導改善或
制止方式協助處理。

校長
會總務處協助專員

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郭鴻基

代理校長 張慶瑞
0919

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郭鴻基

總務處駐警隊
駐衛隊員 王俊陽 9/19

事務組：詳如表單
總務幹事 郭怡伶 0919
(202)

總務處駐警隊
隊長 丁履純 9/19

建議修正說明三文字
本處駐警隊依相關規定
協助處理。

總務處 徐炳義
專門委員 9/19

總務處 徐炳義
專門委員 9/19

國立臺灣大學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2017《中國新歌聲》		
承辦單位	體育室	文號	1060075838
會辦單位	1	事務組	2

總務處事務組會辦意見：

- (1) 若有場佈相關設備請固定牢靠，救護車停放及活動衍生之人潮亦請靠路緣。本活動屬大型活動，請加派人力控管，並保留行人、自行車的交通動線，以維持緊急救護動線順暢。
- (2) 若有大型場佈車輛 3.5 噸(含)以上，請於一個禮拜前提出重車申請，卸貨/作業車輛入校園請依規定按票卡計時收費，卸貨及場佈完成後，須停放於規定之停放區，以維周邊緊急救災動線順暢。廠商不得於校內非停車位區停放車輛，並敬請駐警隊協助管制。
- (3) 若體育館停車場車位不足時，建請業務單位引導活動參加者停放於辛亥地下停車場或新南地下停車場，以疏緩短期大量停車需求，並加強宣導相關停車措施與規定；平面動線導引公告則請加強停車出入口及交叉路口之標示。(如附件)
- (4) 如有損壞本校道路鋪面，敬請承辦單位責成相關廠商於活動結束當日起一周內復原，若無法復原請照價賠償。
- (5) 本校機車平面停車場禁止外車停放，如有違停情形將請駐警隊取締鎖車。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幹事 郭怡伶

09>1
1203

總務處事務組
副 理 薛雅芳

9/1

內會 清潔股、管理股

管理股 及其他宣傳物品

關東旗請避免設置於校園其他公共戶外空間，如有設置指示牌之需求，請即早提出申請。

總務處事務組
辦事處 陳婉妤

9/21

清潔股：

1. 因活動借用期間所產出之垃圾，請於活動結束後即刻清除，如活動開始前後之佈置及拆除階段一般生活垃圾請本校清理，請遵守本校垃圾不落地及專用垃圾袋之政策。
2. 因活動人數眾多，請確實定時整理設置之垃圾筒及臨時廁所。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幹事 林烜慶

9/22

總務處事務組
辦事處 鍾朝暉

9/22

總務處事務組
辦事處 林新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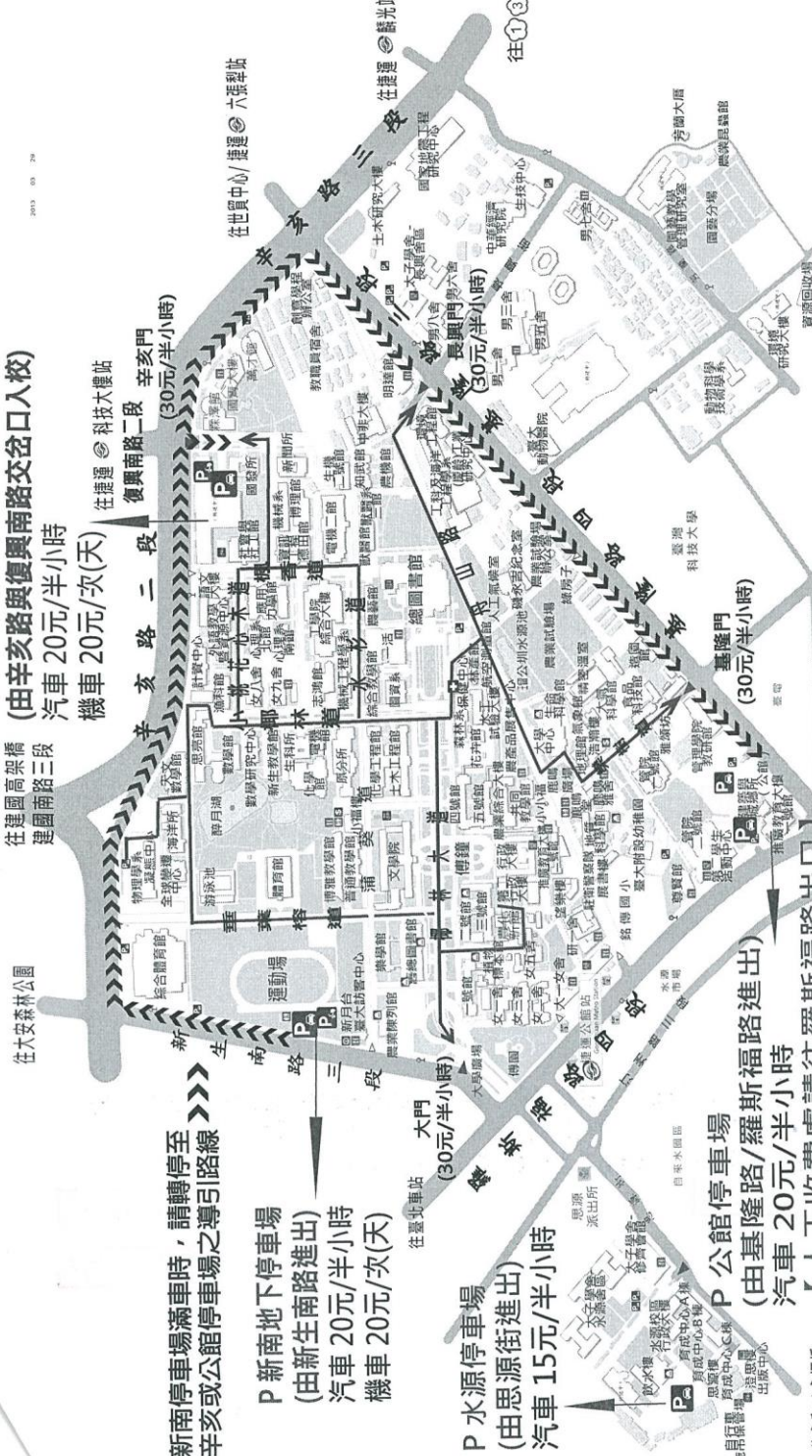
總務處
專門委員 徐炳義

總務處
專門委員 徐炳義

批 示
(校長或授權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大學校總區行車導引暨停車資訊



新南停車場滿車時，請轉停至辛亥或公館停車場之導引路線

P 新南地下停車場
(由新生南路進出)
汽車 20元/半小時
機車 20元/次(天)

P 水源停車場
(由思源街進出)
汽車 15元/半小時

P 公館停車場
(由基隆路/羅斯福路進出)
汽車 20元/半小時

P 辛亥地下停車場
(由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岔口入校)
汽車 20元/半小時
機車 20元/次(天)

復興南路二段 辛亥門
(30元/半小時)

長興門
(30元/半小時)

基隆門
(30元/半小時)

【請先抽票停車，停車優惠價於出場前至管理室或崗哨人工收費處出示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證辦理(限本人持正本)，悠遊卡付費恕無法優惠】

校內車速限20公里，請禮讓行人與自行車，勿鳴喇叭，感謝您的配合！

往永和 / 福和橋
往新店、景美

往永和 / 永福橋

4. 附件四-0915 上海臺北音樂節噪音管制協調會會議記錄

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噪音管制協調會

開會時間：106年09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視聽教室

會議結論：

1. 本活動將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2. 本活動應遵守台北市政府戶外活動音量噪音管制相關規定。
3. 噪音監控人員及主要窗口的連絡電話要暢通，供民眾投訴，要準備測量分貝的器具，以作為隨時改進的基準。表演途中只要一有音量爭議問題就立即改善。
4. 維安問題的預防，請文化局及幕婕塔公司通報大安分局及羅斯福路派出所，活動當日協助校外維安，活動在14:00開始至19:00前結束，田徑場出入口建議有安全檢查(爆裂物探測棒)。
5. 請主辦單位幕婕塔公司應會同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與各個里長拜會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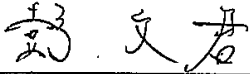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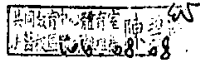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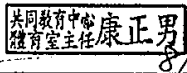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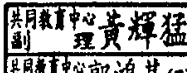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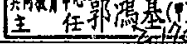
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噪音管制協調會

時間：106年09月15日(五)14時00分

地點：體育館視聽教室

簽名：

單位	姓名
台北市政府及化局	沈希行
慕燧塔企業(股)	林博涵
=	劉惠維
慕燧塔企業(股)	沈郁傑
駐警隊	王俊陽
體育室	康正男
=	許研
=	

臺灣大學校總區體育館及戶外運動場地 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6/08/08	
借用單位 (校隊由教練簽章)	 幕婕塔娛樂有限公司 (用章)	借用申請人	林博 
		學號(校外免填)	
		電話(無則免填)	(02)2531-2951 統一編號:2731-0632
使用目的及內容摘要	《中國新歌聲》上海·台北 音樂節	行動電話	0958-780-888
		電子信箱	poki0924@gmail.com
收費核算	借用地點	借用日期及時段費用	
	田徑場	106/09/19(一) 04:00 ~ 09/22(五) 21:30 進場。	
	田徑場	106/09/23(六) 彩排 08:00-21:30。	
	臺北子球場	106/09/24(日) 國遊會發攤 08:00~21:30	
	田徑場	106/09/24(日) 音樂會演出 08:00-19:00 (19:00後開始撤場)	
	未場籃球場(甲)(乙)(丙)	106/09/24(日) 國遊會發攤 13:00~21:30	
	田徑場	106/09/25(一) 撤場 08:00-12:00	
費用總計：		65,580元	保證金(校內免)：20,000元
注意事項	申請借用本校運動場館單位經核准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體育館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辦理。 2、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及人員的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本校不負連帶責任。 3、舉辦比賽或活動需附企劃書，格式不限，但活動內容及流程需詳列下列重點： (1) 活動名稱及目的，主、協辦單位，場地租借日期及時段，活動賽程或流程表。 (2) 佈置流程及撤場流程、清潔計畫，超過一定人數請增加場地安全維護計畫。 4、申請核可後，需於一週前繳交場地費、保證金及大型車輛行經校園申請書。 5、活動期間需遵守場館法規及本室值勤人員指示；尤其音量不得干擾校園安寧。 6、場地費用，由體育館開立繳費單，俟向綜體BI櫃台繳納後，將收據攜至體育館備核。 7、活動期間負責現場清潔，活動後並將垃圾清離現場，不得丟於體育館內外四週。 8、室外運動場區如遇雨天或場地濕滑暫停使用。 9、借用團體如有逾時之情事，則按該場地每小時收費乘以1.5倍計算，如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超過半小時但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初核人員		體育室場地組組長	
承辦人	疑1.同意借用。 2.活動結束後，場地清潔、器材復原後，方得離開。 3.場地、器材使用前，請先檢視，確定安全無虞後，方得使用。 4.使用音響器材，音量請勿過大，以免影響校園安寧。	體育室主任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6.附件六-9/19 體育室於田徑場豎立看板公告場地已外借。





通知信

收件者: 賴美燕
 收件者: 卓燕玲; 陳嘉生; 林昱佑; 李文心; 陳慧珍; 陳育仁; 卓燕玲; 魏家晉; 邱金珠; 許麗恆; 林謙如; 楊長智; 胡麗惠; 陳志一; 董德財; 李易作; 黃福; 呂瑞龍; 莊春源; 張宏銘; 林信甫; 黃欽水; 蔡秀慧; 蕭樂理; 康正男; 簡坤維; 官賢雄; 李坤培; 黃胡林漢; 連玉輝; 林宜榮; 林聯喜; 羅傑達; 林子涵; 陳美莉; 蘇玟尹; 李明修; 洪巧雲; 趙曉清; 呂慧琴; 楊秉泓; 許乃木; 唐那惠; 簡德慶; 林安君; 曾郁綱; 黃富來; 吳明翰; 吳秉明; 游添煜; 楊裕隆

副本:
 主旨: 更正田徑場暫停開放公告

各位老師好:
 因配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 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活動, 田徑場將於 09/19(二)起至 09/25(一)止暫停開放。活動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並請師長多多包涵及配合。
 敬祝
 安康順心
 體育室場地設備組 敬啟

對於前揭活動有任何建議請與體育館許乃木先生聯絡 (02) 33669515。

國立臺灣大學 體育室 賴美燕
 Tel: 02-33669507; 02-33669510
 Fax: 02-33669007; 02-33669519
 E-Mail: laimeiyen@ntu.edu.tw

收件者: 許乃木
 收件者: 賴美燕; 卓燕玲; 陳金鳳; 王兆和; 林昱佑; 陳育仁; 卓燕玲; 邱金珠; 楊長智; 胡麗惠; 董德財; 李易作; 黃福; 蕭樂理; 官賢雄; 羅傑達; 林子涵; 李明修; 楊秉泓; 簡德慶; 吳明翰; 吳秉明; 楊秉泓

副本:
 林聯喜; 連玉輝; 彭文君

主旨: 上海臺北音樂節活動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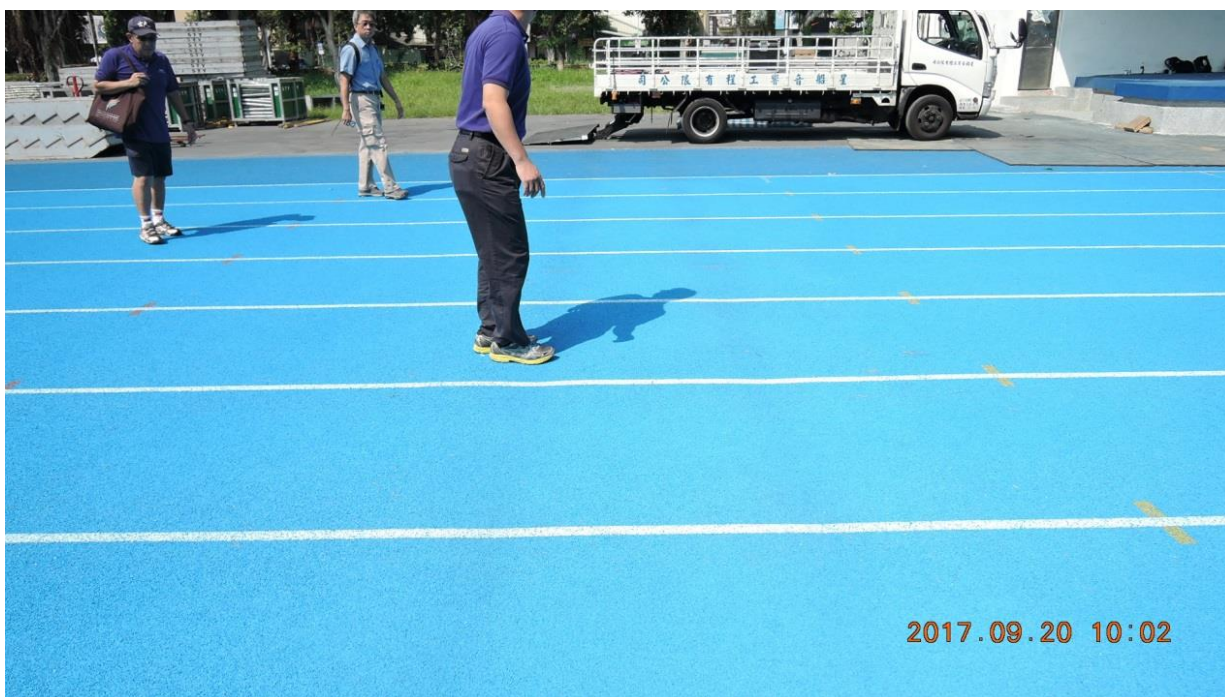
各位同仁好:

因配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 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活動, 田徑場將於 09/19(二)起至 09/25(一)暫停開放。
 活動期間聯絡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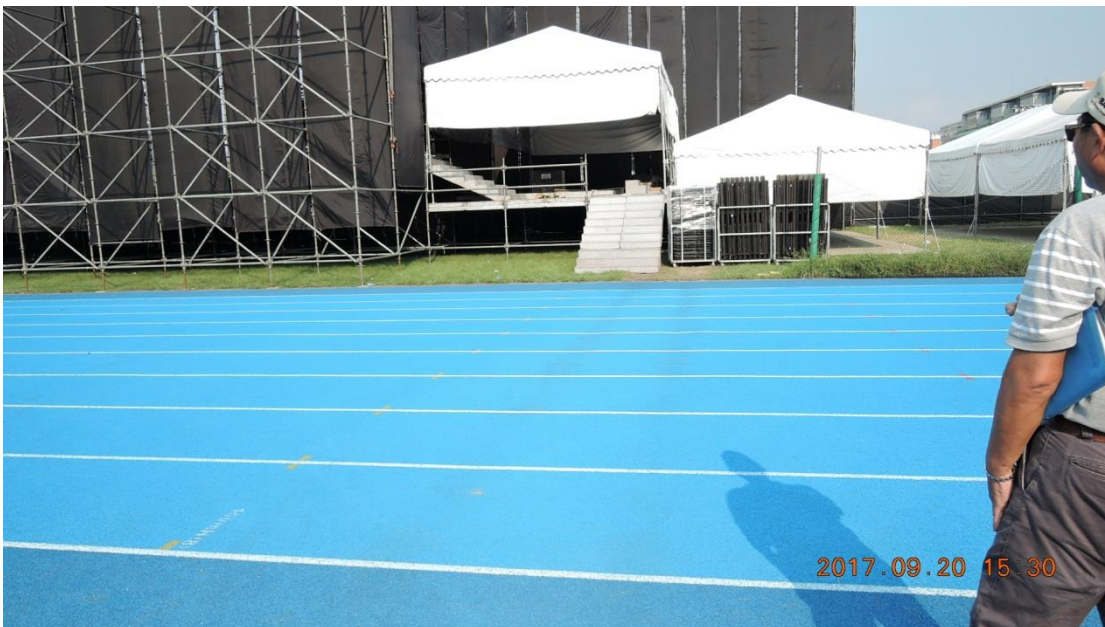
本活動第一聯絡人: 林博治先生 0958-780-888 (抗議噪音問題+活動資訊)
 本活動第二聯絡人: 許乃木先生 0935-994-068 (抗議噪音問題)
 本活動第三聯絡人: 彭文君先生 0918-954-611 (抗議噪音問題)
 本活動第四聯絡人: 紀志佑先生 0933-661-554 (活動資訊)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並請多多包涵及配合。

敬祝
 安康順心
 體育室場地設備組 敬啟

7.附件七-體育室主任、體育室組長、體育室承辦人及營繕組承辦人現場會勘跑道凹痕。



8.附件八-體育室 9/20 下午 3 點與田徑場原施工廠商會勘跑道



9.附件九-9/20 晚上 10 時 19 分 學生會發表公開聲明

【田徑場於學期間因活動出租毀損，學生會公開聲明】

昨日體育室臨時公告，自週二（9/19）起將田徑場封閉一週，為搭建「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的活動，於協辦單位臺北市文化局的公告當中，此活動為北市府與上海雙城論壇中簽訂藝文合作備忘錄中的後續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之一。

經學生會與田徑隊同學現場勘察，大型舞臺的搭設並未做好場地維護措施，導致目前跑道產生 #兩道凹痕、草皮同時受到破壞，要完成修復至少需數月至半年時間，修復期間也無法進行任何田徑競賽活動。臺大於今年年初為舉辦全大運，斥資逾 3,700 萬修繕操場跑道（依據臺大公開招標資訊），經田總認證為「#國家級標準田徑場地」，世大運金牌楊俊瀚也在臺大田徑場突破臺灣 100 公尺紀錄，並讓此紀錄得以獲得世界認證。大型機具進入、舞臺搭設所造成的損害，已導致田徑場將喪失國際認證的水準，未來無法在此地舉行大型賽會，且同學在使用上亦會有安全疑慮。

時值開學第二週，校內田徑、足球、橄欖球隊練習受到影響，體育課程也因而無法使用田徑場，授課老師、校隊教練甚至到了田徑場封閉當天才得知相關訊息（9/19 體育室發信請老師配合），嚴重影響到學生上課、校隊練習以及使用相關場地的權利。

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條：「本場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體育教學研究、校代表隊訓練、本校核可之活動、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活動。」此活動應為第三順位之「#本校核可之活動」，惟在此之前二順位包含「#體育課」以及「#校代表隊訓練」已要使用該處場地的情形下，體育室即不應再將該場地出借予其他商業文化活動使用，且封閉時間於學期中並長達一週，老師、同學皆未提前收到相關資訊，此舉極度不尊重師生使用場地的權利，嚴重侵害學生受教權，同時更輕視專業體育場地的維護。

據了解體育室過去對於此類欲舉辦於田徑場之大型演出活動，因擔心周邊居民抗議，且會影響到師生使用權利而拒絕出借場地，但此次卻如此倉促，在校內老師、學生都未提前告知的情形下，於在學期間出借田徑場一週，是否有其他更高層級的單位施加壓力，學校應清楚說明。

在此，學生會提出三點訴求如下：

一、 校方應嚴格監督活動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負起場地回復責任。

操場跑道上已經出現兩條明顯的凹痕，草皮也受到車輛行駛、舞臺搭建的破壞，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九條，「使用本場館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校方應嚴格監督主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場地原狀並使田徑場符合原國家級場地認證，同時追究廠商相關責任。

二、 校方應遵守相關規定，出借場地不能影響師生受教、使用權益。

校方應遵守相關規定，不得違反規定在校隊及課程需使用的前提下，仍違反規定出借給與校內學生、體育

活動無關之校外單位。據了解，十月中北市府將同樣於臺大田徑場舉行「世大運志工感恩晚會」，同樣也有搭建舞臺的規劃，在施作舞臺時，不應影響到師生使用權益，且施工過程應提出場地維護管理報告。

三、校方應於明日（9/21）下午五時前道歉，並須在尚未提出相關說明前，要求活動暫停。

校方應對此次違法出借場地，且未盡到完善管理、監督之責任，致使田徑場受到嚴重損害，影響學生受教權、師生使用場地的權利道歉，並應詳細說明為何於如此倉促的情形下出借場地。在未說明適法性疑慮前，該活動工程應全面停止，否則不排除以其他手段表達學生意見並持續抗議。

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噪音管制協調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9月21日（四）下午2時00分

會議地點：體育館視聽教室

主持人：體育室康主任正男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許乃木

一、主席裁示

- （一）活動當日人潮的動線規劃儘可能管制在運動場的範圍內，音量問題務必要有檢測儀隨時管控，及萬一發生衝突的話，現場也有維安保全人員第一時間處理，並通知駐警隊，嚴禁警察進入校園。
- （二）活動當日禁止酒精類或任何飲料進入會場，請主辦單位確實做好管控。
- （三）為維護足球場草皮，活動當日必須鋪設草皮保護墊預防群眾直接踩踏草皮。
- （四）活動結束後應儘量清理現場垃圾並請台北市文化局協助監督主辦單位復原場地，直到校方滿意為止，並向學生會回報。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噪音管制協調會

時間：106年09月21日(五)14時00分

地點：體育館視聽教室

簽名：

單位	姓名
文化局 科長	吳俊銘
文化局	沈希行
華煤塔企業(股)	沈新偉
華煤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博治
夢想強音文化傳播(上海)有限公司	王磊 臧騰
體育系	吳明甄
學生會	何曉凡
	林齊廷
	高剛華
	李欣
	賴怡璇
體育室	彭文君 許乃木
	康五男



11.附件十一-體育室 9/21 下午 4 點 20 分於體育室網頁發表公開道歉
聲明



shownews - Google Chrome

ntusportscenter.ntu.edu.tw/ntu/front/shownews.aspx?bid=1232

主題： 有關田徑場租借2017《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活動，造成本校師生不便，道歉聲明。

發布日期： 2017/9/21 下午 04:20:46

訊息內容： 1. 體育室對此次活動核准欠缺周嚴的考量，與充份溝通，導致本校師生困擾，體育室向本校師生表示歉意。
2. 體育室將嚴格監控廠商，因活動造成田徑場損壞部分，要求廠商將損壞部分修復至原狀。
3. 未來體育室將配合學校大型活動場地租借行政流程及管控機制辦理，以確保本校全體師生之權益。

相關檔案：

[關閉視窗] [列印內容]

12 附件十二-9/21 學生會發記者採訪通知

【記者會採訪通知】「中國新歌聲」損壞臺大田徑場地，師生要求說明改善

時間：2017年9月22日（五）早上9：00～9：50

地點：臺灣大學田徑場（中國新歌聲舞台前方）

歡迎關注的同學一同到場響應，如有採訪需求請另私訊粉絲專頁。

臺大體育室為配合舉辦「中國新歌聲—上海臺北音樂節」的活動（北市府與上海雙城論壇中所簽訂藝文合作備忘錄之後續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自週二（9/19）起將田徑場封閉一週，並由主辦單位於操場上搭設大型舞台。然而廠商並未做好場地維護措施，導致目前跑道產生兩條凹痕、草皮同時受到破壞。此跑道是臺大於今年年初為舉辦全大運，斥資逾3,700萬修繕操場跑道（依據臺大公開招標資訊），經田總認證為「國家級標準田徑場地」。大型機具進入、舞臺搭設所造成的損害，已導致田徑場將喪失國際認證的水準，在修復完成前無法在此地舉行大型賽會，且同學在使用上亦會有安全疑慮。且時值開學第二週，校內各式球隊練習受到影響，體育課程也因而無法使用田徑場，嚴重影響到學生上課、校隊練習以及使用相關場地的權利。

今日（9/21）下午五時，[#臺大體育室](#) 發布 [#道歉聲明](#)，全文如下：

- 1.體育室對此次活動核準欠缺周嚴的考量，與充份溝通，導致本校師生困擾，體育室向本校師生表示歉意。
- 2.體育室將嚴格監控廠商，因活動造成田徑場損壞部分，要求廠商將損壞部分修復至原狀。
- 3.未來體育室將配合學校大型活動場地租借行政流程及管控機制辦理，以確保本校全體師生之權益。

此一回覆聲明仍未說明本次「中國新歌聲」活動是否符合前述《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二條之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同時臺大體育室雖解釋此次活動未能與校隊、體育課師生妥善溝通，是因上週五（9/16）才核可活動舉行時間匆促，但該活動之「場地申請書」卻顯示有關單位早已於8/8、8/9即核章通過，然為何有關單位不提早公布？是否申請過程中有其他考量？為何該考量最後又得以通過而允許舉辦？

[臺大學生會 NTUSA](#) 將再針對校方再提出三點訴求，呼籲同學、各界體育人士共同關注臺大田徑場使用狀況：

一、校方應完整公布與台北市文化局、主辦單位申請過程，並說明為何校方聲稱 9/16 才確定舉辦，9/19 就可以開始封閉場館？8/9 通過的簽文效力為何？如果於一個月前即通過，為何完全沒有知會老師、同學？

二、活動施工應立即改進，施工所經之操場跑道及草地應鋪設保護墊，避免場地損壞情形再次發生。

三、校方不應於平日上課期間出借場地，影響學生上課、使用權利，10/15 世大運志工感恩晚會雖經公文回覆同意，但因尚無提出計劃書，該活動仍須依體育室第三點回覆「配合學校大型活動場地租借行政流程及管控機制辦理」重新審議，避免重蹈覆轍，破壞校園體育環境。

出席人員：臺北市議員 李慶鋒、臺北市議員王閔生辦公室、臺大學生會、臺大學生代表大會、臺大橄欖球隊、臺大田徑隊

預計出席回應人員：活動主辦單位慕婕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文化局代表、臺灣大學校方代表

13 附件十三-9/22 上午 9 點學生會於田徑場召開記者會。





福入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77巷17弄53號1F

TEL: 02-29967143 FAX: 02-29986275

報價單



業主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名稱: 跑道修補工程

日期: 106/09/22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跑道凹陷處修補	M2	22	2,250	49,500	
2	修補處補劃線	式	1	5,000	5,000	
3	小計				54,500	
4	5%稅金	式	1		2,750	
5	合計				57,25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總計金額: 新台幣伍萬柒仟貳佰伍拾元整

說明		估價廠商	 

本估價單 30 天內有效

15 附件十五-9/23 上午 11 點 主辦單位於臺大捷絲旅 11 樓召開安全會議

